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溫庭箴

電話: 02-24201122#1311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01月27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400051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00513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 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如 已依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且其與收養兒童之收養關係經 法院認可裁定確定者得自收養關係發生效力日起準用公教 人員保險法第35條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月21日部退一字第1043 929075號今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副本: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電016-0122次 214;88:56章

訂

裝